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
初步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等）、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 年版）、《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 号）为依据，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招标，项目业主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勘察设计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项目业主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起于绕城高速（螺蛳坝枢纽与成青金枢纽之间），沿规划的成赵快速通道走廊，在永顺村与成巴高速相接，再沿成巴高速加宽改造，止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23.630 公里，设有高架桥 9970 米/1 座，大桥 100 米/2 座，桥梁总计 10070 米/3 座，占路线长度的 42.62%。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5 座。总投资估算为 58.08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4581 万元。

2.2 技术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成巴高速加宽段为双向四车道改为六车道，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34.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大中桥 1/100，特大桥 1/3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烈度为 VII 度，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采用 A 级标准。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招标，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初步勘察设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A1。合同段划分详见附件一。

2.4 勘察设计周期

初步勘察设计：2 个月内，后续服务至成南高速扩容建设项目全线交工验收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①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②资质和业绩要求详见附件一；③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财务要求：2017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名录”（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上核查为准）。

3.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投标截止

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7 经人民检察院查询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至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此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印影件附于投标文件之中）。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其中第一信封采用综合评估法，选取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3 名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依据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始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或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含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图纸及参考资料等），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pprec.com/sczw/ggzy）或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上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

- a)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 b)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含）~9:00（含）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

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pprec.com/sczw/ggzy）、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ngs3w.cn）等媒体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 **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50 万元。

(2) **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60 万元。

本次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且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

9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近5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二））

(2)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四））

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单独密封后装入投标文件外层总封套内。公示资料同投标文件同时送交。

招标人按照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与评标结果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pprec.com/sczw/ggzy）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龙潭裕都总部城B区18栋

邮政编码：610051

联 系 人：李先生 苟先生

电 话：028-84121602

传 真：028-84121602

网 址：www.cngs3w.cn

招 标 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表一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招标

标段划分和主要工作内容及资质、业绩要求表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程数量	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工程)
A1	<p>1. 本段主体工程(含总体、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安全设施、环保、景观、永临结合的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概算等)初测、初勘、初步设计以及后续服务。</p> <p>2. 本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总体、概算等)初步设计和后续服务。</p> <p>3. 本段工程 BIM 建模及应用。</p> <p>4. 对改扩建部分既有公路的调查与评价,交通组织、保通保畅专项设计。</p>	<p>EK0+000~EK22+708.597 路线长: 23.63km</p> <p>高架桥: 9970 米/1 座 中桥: 100 米/2 座 一般互通立交: 3 处 枢纽互通: 2 处</p>	<p>须同时具备:</p> <p>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2. 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p> <p>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 完成 10 段及以上每段里程不低于 30 公里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初步勘察设计工作。</p> <p>2. 完成 10 座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的初步勘察设计工作。</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龙潭裕都总部城B区18栋 联系人：李先生 苟先生 电话：028-84121602 传真：028-84121602 网址：www.cngs3w.cn
	项目名称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境内
1.2	勘察设计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	/
	勘察设计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若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后续服务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关联关系	<p>1. 第（13）项修改为：涉及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p> <p>（注：投标人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是否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公示阶段由招标人调查后报行政监督部门认定）</p> <p>2. 本项补充：</p> <p>（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本项目参考资料（工可文件等）；</p> <p>（2）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修改为：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招标人指定网站（网址详见招标公告）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3.1.1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第一卷 商务文件</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资格审查表</p> <p>（5）其他材料</p> <p>（6）商务文件电子版本（U 盘）</p> <p>第二卷 技术文件</p> <p>（7）技术建议书</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第三卷 报价文件</p> <p>（1）报价函</p> <p>（2）报价清单说明</p> <p>（3）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p> <p>（4）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p> <p>（5）初步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p> <p>（6）报价清单电子版本（U 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招标人根据招标标段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包含竞争性部分费用和非竞争性部分费用。非竞争性部分费用包括一般暂列金和专项暂列金。</p> <p>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段</th> <th rowspan="2">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th> <th rowspan="2">竞争性部分费用 (万元)</th> <th colspan="2">非竞争性部分费</th> </tr> <tr> <th>一般暂列金 (万元)</th> <th>专项暂列金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3052</td> <td>2859</td> <td>143</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竞争性部分费用 (万元)	非竞争性部分费		一般暂列金 (万元)	专项暂列金 (万元)	A1	3052	2859	143	50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竞争性部分费用 (万元)				非竞争性部分费								
			一般暂列金 (万元)	专项暂列金 (万元)										
A1	3052	2859	143	50										
3.2.3	固定勘察设计费	不采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p> <p>①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u>50</u>万元整；</p> <p>②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u>60</u>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p> <p>本次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且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p> <p>(3)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统一装入外层总封套内，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方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的；</p> <p>（3）中标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4）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p> <p>（5）在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所送交的投标文件（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等信息）、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隐瞒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补充：</p> <p>（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2）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另加1份商务文件的word版电子文件（U 盘）和1份报价文件的word版电子文件（U 盘）。
3.7.6	投标文件的装订	<p>本项细化为：</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本项修改为：</p> <p>（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含正本、副本、商务文件电子版（U 盘）)、第二信封(含正本、副本、报价文件电子版（U 盘）)以及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4.1.2	封套上写明	<p>1. 外层总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 （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2. 内层封套：</p> <p>（1）第一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U 盘）） 投标人名称：_____</p> <p>（2）第二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U 盘）） 投标人名称：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 (U 盘) 封套： (项目名称) 初步勘察设计第 标段招标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p> <p>(4) 银行保函原件封套： (项目名称) 初步勘察设计第 标段招标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第二信封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4.1.2款要求密封或标记。</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招标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如果有)告知各投标人，通知公布在指定网站（网址详见招标公告）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收到通知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招标公告</p> <p>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p>
5.2.1	第一信封开标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所递交的由招标人暂行保管的投标文件无误后进行启封；</p> <p>(2) 开标顺序：<u>随机</u>，当该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4	第二信封开标	<p>(1) 开标顺序：<u>随机</u></p> <p>(2)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次开标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招标人将在开标现场启封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3名（若不足3名，则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执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宣读其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未启封的第二信封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若应退还第二信封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其第二信封将在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招标人不负责保管。</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投标价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第一信封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选取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3名，若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且不再对第一信封进行详细评审，取相应数量；若出现并列第3名的，则均选取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7.1	定标方式	<p>本款修改为：</p>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有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p>
7.3.1	履约担保	<p>(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所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支票等支付形式；</p> <p>(2) 履约担保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开具；若采用银行汇票或支票担保则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3)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4.1	签约合同	<p>本项细化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中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同时签订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p>(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本项修改为：</p> <p>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8.1	重新招标	<p>本项细化为：</p>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或项目公司订立书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7.1 (2) 款规定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 电 话：028-85525314 传 真：028-85525479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北二路17号 电 话：028-61887330 传 真：028-61887330 上级监督部门：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 话：028-85253922 传 真：028-85253922 邮政编码：6100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公示及投诉 处理制度	1. 公示资料公示	<p>(1) 近 5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二））</p> <p>(2)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表（四））</p> <p>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表以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单独密封后装入投标文件外层总封套内。公示资料同投标文件同时送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p> <p>招标人按照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资料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评标结果公示</p>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pprec.com/sczw/ggzy）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公示及投诉 处理制度	3. 投诉处理	<p>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举报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p>
10.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方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执行。</p>
10.3 推荐中标 候选人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前3名（若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第3名并列，则均选取）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若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评标价相同，则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将被优先推荐；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第一信封综合得分高者将被优先推荐；若第一信封综合得分再相同，则按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大者排序靠前；</p> <p>（3）按以上原则，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取实际数量）；</p> <p>（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p>
10.4 放弃投标和 中标的处理		<p>（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p>（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他 要求		<p>(1) 凡是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行在招标人指定网站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p> <p>(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p> <p>(4)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投标人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6 投标人须知正文名词修改		<p>投标人须知正文全文有关“废标”两字均修改为“否决投标”</p>
10.7 招标技术咨询 服务费		<p>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按不低于 32 万元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给咨询服务单位</p> <p>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u>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u></p> <p>账 号：<u>51001875136050668235</u></p> <p>开户银行：<u>建行南郊支行</u></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企业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A1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项目）
A1	1. 完成 10 段及以上每段里程不低于 30 公里的国内新建高速主体工程公路初步勘察设 计工作； 2. 完成 10 座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的初步勘察设 计工作。

注：

1. 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界面划分参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附录 B 执行。
2. 桥隧分类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3. 完成项目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初步勘察设
计任务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出具的所填项目的合同、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和行
业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为准。
4.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中承担多个初步勘察设计标段的，按相应标段个数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状况最低要求
A1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均大于等于零 注：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 ÷ 年末净资产) × 10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A1	项目负责人	1	①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过 2 段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工程初步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

1. 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签订合同且已完成（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勘察设计任务，应附勘察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及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所附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2. 项目负责人在同一项目中担任多个标段的设计工作的，按相应标段个数认定。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作为强制性条件，如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甲、乙资质企业名录”（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上核查为准）；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 经人民检察院查询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至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此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印影件附于投标文件之中）。

附录 6 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A1	工程测量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测量工作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地质勘察工作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初步设计工作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初步设计工作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初步设计工作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桥梁初步设计工作
	路线交叉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线交叉初步设计工作
	环保景观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环保景观初步设计工作
	安全设施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工作
	通信系统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系统初步设计工作
	监控系统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监控系统初步设计工作
	收费系统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收费系统初步设计工作
	房建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2 段及以上里程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房建系统初步设计工作
	工程概算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部造价工程师证或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完成过 1 段及以上里程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概算工作
后续服务工作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 1 段及以上里程分别在 3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后续服务工作	

注： 本表人员不作为强制性条件，仅纳入综合评分时考核。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

详见招标文件参考资料。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详见招标文件参考资料。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工可报告。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4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等要求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8)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2.4	第一信封澄清	当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6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293 1337 1232">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293 1197 360">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1197 293 1337 360">评分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360 1197 416">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 data-bbox="1197 360 1337 416">5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416 1197 461">(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data-bbox="1197 416 1337 461">3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461 1197 50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data-bbox="1197 461 1337 506">1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506 1197 551">(3)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data-bbox="1197 506 1337 551">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551 1197 607">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d data-bbox="1197 551 1337 607">4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607 1197 685">(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td> <td data-bbox="1197 607 1337 685">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685 1197 763">(5) 对招标项目区域条件等因素的认识</td> <td data-bbox="1197 685 1337 763">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763 1197 842">(6) 本次试验段工程总体设计思路</td> <td data-bbox="1197 763 1337 842">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842 1197 954">(7) 招标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 data-bbox="1197 842 1337 954">1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954 1197 1055">(8)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td> <td data-bbox="1197 954 1337 1055">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055 1197 1167">(9) 招标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建议及措施</td> <td data-bbox="1197 1055 1337 1167">5</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167 1197 1232">(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 data-bbox="1197 1167 1337 1232">5</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55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	(3) 投标人的信誉	5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45	(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5) 对招标项目区域条件等因素的认识	5	(6) 本次试验段工程总体设计思路	5	(7) 招标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8)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	(9) 招标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建议及措施	5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55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																												
(3) 投标人的信誉	5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45																												
(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5) 对招标项目区域条件等因素的认识	5																												
(6) 本次试验段工程总体设计思路	5																												
(7) 招标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8)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																												
(9) 招标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建议及措施	5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2.8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p>(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报价（大写金额）—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2.11	评审排序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前3名（若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第3名并列，则均选取）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p>																											

2.11	评审 排序	<p>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若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评标价相同，则信用等级高（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投标人将被优先推荐；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第一信封综合得分高者将被优先推荐；若第一信封综合得分再相同，则按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大者排序靠前；</p> <p>(3) 按以上原则，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实际数量推荐）</p> <p>(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p>
2.12	评标 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详细 评审	当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含 3 家）时，不再对第一信封进行详细评审，并选取相应数量的合格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标程序。

第一信封商务部分评审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5分	类似公路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第1条最低要求得12分。 2.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每完成1段不低于50公里国内高速公路四车道改六车道及以上扩建（含局部新建）初步勘察设计项目加2.5分，此细项最高加5分。 3.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每完成1段不低于150公里国内高速公路改扩建初步勘察设计牵头汇总项目加3分。 注：当同一个项目包含第2和第3条内容时，该项目可按同时满足第2、3要求分别加分。
		类似桥梁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15分	1.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第2条最低要求得9分。 2.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每增加1座六车道及以上的里程8公里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连续高架桥初步勘察设计项目加3分，加至满分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1.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 2.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工加1分。 3.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每增加1段任50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0.5分，此细项最多加1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满足附录6各分项负责人基本要求得6分，否则得0分。 2.各分项负责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每增加1段50公里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相应分项负责人业绩加0.5分，每人最多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信誉情况	5分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的从业单位得5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4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3分，C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

第一信封技术部分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1项内容阐述，合理得5-4分，较合理3.9-3.1分，一般3分
对招标项目区域条件等因素的认识	5分	对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和交通组织的认识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2项内容阐述，合理得5-4分，较合理3.9-3.1分，一般3分
本次试验段工程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本次试验段工程总体设计思路，特别是高架桥桥型设计思路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3项内容阐述，合理得5-4分，较合理3.9-3.1分，一般3分
本次试验段初步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本次试验段工程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4项内容阐述，合理得10-8分，较合理7.9-6.1分，一般6分
		对策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4项内容阐述，合理得5-4分，较合理3.9-3.1分，一般3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5项内容阐述，合理得5-4分，较合理3.9-3.1分，一般3分
招标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初步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6项内容阐述，合理得5-4分，较合理3.9-3.1分，一般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第7项内容阐述，合理得5-4分，较合理3.9-3.1分，一般3分

评标办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第一信封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第二信封（报价文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排序原则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有）；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有）；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意见；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3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4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6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7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8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3项规定修正。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报价（大写金额）—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排序。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 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报告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监督人员名单；
- (四) 开标记录；
- (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 评分情况；
- (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 评标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表格
 - (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表格
 - (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表格
 - (4)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表格

附件2 否决投标的条件

下列内容为否决投标文件的条件，当以下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时，以本否决条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下述条件进行，凡以下条件以外的其他要求均不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条件。

1.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

(1)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① 投标人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资质证书（副本）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② 投标人提供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③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或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资格审查标准要求，

① 投标人没有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② 投标人资质证书等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③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④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或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或某项业绩未附下列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使该项业绩无效，导致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要求：

① 项目合同、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且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对其主要工作量进行了清楚的描述；

② 项目业绩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以初设批复时间为准）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项目；

③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的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或未提供投标人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或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某项业绩未附勘察设计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使该项业绩无效，导致其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5的要求；或未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身份证、职称证书、属于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应提供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参加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

② 证明材料对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了清楚的描述。

(6) 投标人的信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或未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① 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

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名录”登记网页信息材料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

②四川省交通运输厅（www.scjt.gov.cn）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材料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④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告知函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7)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印章不全或模糊难辨：

①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内容；

②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或删除；

③投标文件组成不齐全不完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投标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署姓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②投标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未加盖单位章；

③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未加盖单位章或未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形式或时效或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

②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有效期或银行保函提交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未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未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没有在授权书上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③未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或在授权委托书后未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或公证书钢印不清晰可辨；或公证书原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或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在授权书出具的日期之前；

④委托代理人不止一个人，或再授予他人；

⑤授权书后未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身份证不清晰、无效。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①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②法定代表人未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③未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进行公证；或公证书原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或在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后未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或公证书钢印不清晰可辨；或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在授权书出具的日期之前；
-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未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身份证不清晰、无效；
- (6) 勘察设计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或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9)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人未递交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
-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不全或模糊难辨；
 - ① 投标报价函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模糊不可辨；
 - ②报价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或删减；
 - ③投标文件组成不齐全不完整。
-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①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署姓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②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未加盖单位章；
 - ③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未加盖单位章或未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④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或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 (3)在报价函上没有填写投标报价，或一份投标文件提交多个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4)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清单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为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设计人：指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开招标确定的承担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的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

1.5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主体工程：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其他专项勘察与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总体、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安全设施、环保、水保、景观、改扩建部分既有公路的调查与评价、交通组织、保通保畅、设计概算、BIM技术运用等勘察设计工作。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有关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理养护、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房建、服务等）概算编制等初步勘察设计工作。

1.6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勘报告。

1.7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

1.8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9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1 条款未增加：

（1）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贯彻落实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用心设计，精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2）优化设计的责任

设计人应明确本次设计关键：在于本项目穿越成都平原城市区域，具有城市地下管网多，地上附

着物拆迁难度大，建设关注度高等特点，设计人应在工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区域调查，增加勘察设计精度，满足城市规划的总体布局。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城市道路、铁路对本项目的干扰，提前规划，使路线走向、布局更科学合理。

设计人应发挥自身优势，穷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人须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多方提出的合理的建议意见。若设计人拒绝采纳咨询专家等多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或局部优化方案），致使投资增大，设计方案（或局部方案）未获通过，而咨询专家等多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或局部优化方案）具有明显的技术经济优势而经评审获得通过，发包人将指令该项设计优化工作交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扣除设计人的相应设计费用及履约担保支付给具有同等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但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设计人还应加强对本次改扩建部分公路进行调查、检测和评价以及施工期保通的交通组织设计工作，确保原有道路的保畅保通。本次试验段改扩建部分施工期的交通组织设计、保通保畅、安全保障，交通组织涉及路网相关的改造及相关费用，以及边通车边施工路段的服务水平、设计车速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设计人作为项目重点和难点之一纳入初步设计。施工保通组织设计，应在研究项目区域内交通特征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充分利用区域内既有路网，从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各环节入手，联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构建多层次、综合性、立体化的施工保通体系；紧密掌握道路交通的动态信息和交通运行状况，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实现“保持通行、保障通畅、确保安全、措施得当”的目标。

(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设计人购买，保险费由设计人承担，在报价时分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3.1.2 条款未增加：

设计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设计院总部直接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对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严格约束限制。

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设计人在设计阶段要组织开展施工方案专题设计、弃渣场方案专题设计、环水保方案专题设计、专项综合地勘报告等。

3.1.4 条款未增加：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增加 3.1.10 条款

设计人应对经审查确认的新建施工便道进行专项设计，应对施工所需借用地方道路进行专项调查，将调查内容纳入设计文件相关篇章，预留使用管养和恢复资金，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纳入项目概算。

增加 3.2.7 外业勘测条款：

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以及建设环境条件，拟定相应的控制测量、路线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以及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勘察报告，特别是城市路段地下管网密集区域、高架桥桥位、料场、弃土场位置及其挡防工程、纵横向便道便桥、冷拌场、热拌场、混凝土集中拌和站、桥梁预制场等临时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的勘察，以及征地拆迁政策和大型构筑物拆迁方案、弃渣场、筑路材料、供电方案的落实，并取得产权单位、地方政府书面意见或协议。

对特殊路基、特殊桥梁、互通式枢纽立交等工程应进行实地放线，大型弃土场、料场、便桥便道、附属工程等应进行控制性勘察。

增加 3.2.8 地质勘察条款：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地质勘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开展地质勘察和设计工作，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地勘工作量、地勘深度、地勘精度一定要保证设计的需要，勘察成果一定要能指导设计，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区域地质、工程与水文专项地质研究，准确判定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完备有关勘察资料。地质勘察必须通过宏观分析、现场调查，到工点针对性勘察、验证。

本项目要重点加强外业调查工作，提出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以及路线通过区域的建设条件、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等，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勘察工作开始前严格落实外业调查工作，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大纲，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勘察方法，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勘察工作深度要求执行，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完备有关基础资料，控制由于地勘问题、地下、地上构筑物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超估算问题。

地质勘察各阶段均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沟通并获得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地勘工作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保留钻孔的芯样并应逐孔通过审查验收后方可封孔。地勘工作外业结束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将进行外业验收，合格后转入内业整理，编制地勘报告。设计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以及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或特殊路基，应该有专题地质勘察资料。

3.3.1 条款未增加：

设计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及《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对桥梁工程设计进行安全评估。对地质灾害的预警、应急避灾、救灾做出规划，形成合理实用的减少地质灾害对工程、设备和人员造成损失的方法，提出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方案，建立灾害预警、应急避灾和救灾预案，指导完善编制工可、初设阶段的各重点工程的安全性评价、危险源识别、应急救援体系规划建设等。

3.3.2条款未增加:

(1) 路线方案研究: 本项目必须坚持安全选线、环保选线、地形选线、地质选线和配合城市规划发展选线, 对影响路线方案较大的地质、环境敏感点、城市地下管网布局密集点、路线交叉干扰大区域、重要控制性及工程集中路段(困难路段)等, 应从安全、经济、社会、线形指标、工程地质、环保、城市规划布局、建设条件、抗震救灾和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多方案综合比选, 提高运营安全性, 降低工程难度和工程造价。

(2) 针对本项目特点, 研究不同结构型式的适应范围, 提出桥梁、支挡结构等结构物的实用选型方法, 大力推广标准化设计和施工技术。

(3) 设计人应做好永临结合工程及设施规划、勘察与设计。设计人应对该部分单独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概算,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独立编制分册, 以便单独招标或委托地方相关部门承建与维护。相关工程由于设计深度不够产生较大设计变更, 设计人应承担与主体工程类似的违约责任。比如:

①供电线路和变配电设施规划、设计, 施工用临时供电设施应结合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的高压线路架设与变压器的安装、验收采取永临结合, 避免投资浪费, 其设计合理性和造价指标应得到电力主管部门或权威专家认可。

②新建永临结合便道及便桥应结合与城市路网规划和建设, 地方道路如不能满足高速公路大型施工设备、施工材料运输需要, 需要加宽或改善道路状况(如加固桥梁、增加路面硬化设施等)。

③大型弃土场(或取土场)、预制场、拌和站与运营期临时停车区等永久性工程同步规划设计。

④路面热拌场与服务区、片区管理监控分中心等永久性工程同步规划设计。

(4) 应做好征地拆迁的现场调查和补偿费用测算工作; 做好城镇拆迁和专项设施拆迁的调查和草签补偿费用协议(或谈判纪要); 线外工程(赔民路、民桥、灌溉水系等)和永临结合便道与便桥工程及其用地费用测算; 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拆迁与安置调查, 饮用水源保护及破坏后的修复费用测算等。

(5) 应做好各类地材料场的存储量和可采性等调查, 做好地材适用范围的相关指标试验工作, 确保地材质量。应查明材料的类别、产地、质量、数量和开采运输条件, 及料场开采后(或加大开采量后)环境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采场的开发利用、采坑边坡的稳定性等环境工程地质问题的评价。

(6) 设计人应贯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等文的要求, 设计提供进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 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3.3.3条款第(5)项内容后增加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 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 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 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同时, 为践行绿色交通, 推进绿色公路建设, 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要求, 加强生态环保设计, 重

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3.3.3 条款末增加

(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的设计同时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80-2014)和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监控、通信总体方案设计,以及交警、交通执法等管理的要求,收费系统还应满足现行货车计重收费系统和不停车收费系统等上级要求的最新有关规定。

(8) 设计人须仔细研究和考察项目沿线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项目的交通工程及景观工程的规划与设计应体现所处地域的文化视觉特征。

(9)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设计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

3.4 后续服务

3.4.1 条款末增加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招标的相关资料。

3.4.3 条款末增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设计人应对变更后的方案设计文件以及引变更引起的投资额变化等情况进行复核认定。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条款修改 分项负责人人员在签订合同时由设计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上报发包人审查确定后,进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分项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但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义务

为进一步加强初步勘察设计管理,提高勘察设计水平,搞好过程跟踪管理,发包人将根据情况可设立专家咨询组及工作组,联合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设计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核对、咨询审查等工作,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审查单位工作,该项工作发生的相关咨询审查费用在勘察设计标段的暂列金中列支。

3.10 BIM 技术运用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推行运用 BIM 技术以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同时用于设计成果展示和方案研究。其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如下:

(1) BIM 模型

能够提供包含道路路基路面、互通式立交、服务区、桥梁、涵洞及交通安全设施的三维可视化全项目模型。模型具有上述所有工程结构信息，项目区坐标信息，能够 360 度任意旋转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① 路基路面

路基模型包含边坡工程、防护工程等，路面模型包含道路横坡、中央分隔带等工程属性。

② 互通式立交及服务区

互通式立交模型含落地互通及枢纽互通，包含收费站、服务区场平、连接线平交渠化及互通设计应具有的所有工程信息。

③ 桥梁

桥梁模型包含主线桥梁、分离式天桥、渡槽等项目区所有桥梁工程，具体模型表述为准确尺寸的桥梁所有结构（不包含内部钢筋）。

④ 涵洞

涵洞模型包含车行通道、人行通道、排水涵洞等项目区所有涵洞工程，具体模型表述为准确尺寸的涵洞所有结构（不包含内部钢筋）。

⑤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模型包含设计工程中承担的交通安全设计内容。

⑥ BIM 模型进行如下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作该 BIM 模型采用具备优质的大体量模型支持的能力软件，使得该模型易于使用；
- b. 该 BIM 模型融合三维线路设计与结构物实体建模，可以真正实现道路与结构物的全关联设计；
- c. 该 BIM 模型符合文件格式一致性的要求，方便道桥各专业之间数据之间的交互；
- d. 该模型能够参数自定义墩台及主梁构造，支持公路的桥梁工程 BIM 应用；
- e. 该 BIM 模型软件能够实现关联化设计修改，在路线专业调整线路方案后，可自动变更相关的桥梁模型；

(2) 航测标准

根据业主需要，对一些复杂地形重要结构物、工点等，设计人应采用机载激光雷达技术对工点区域地形扫描测量，其具体要求如下：

① 测量范围：

道路设计中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含比较方案线路），测量带状地形图。互通立交应包含立交匝道区域。

② 地形图精度

激光机载雷达航测精度 1:500。

③ 航测数据内容及格式

- a. 等于或优于 0.1m 分辨率的 tif 格式正射影像（DOM）
- b. 1:500 精度格网间隔 1m 的 tif 格式数字高程模型（DEM）
- c. 1:2000 精度 dwg 格式地形图（DLG）

d.经过分类的 las 格式彩色激光点云数据，分类包括地形点、电力设施、建筑、其他（非地形点、非电力设施、非建筑的其他点云数据统一归入其他类型）四种类型，点云密度大于等于 8 个点/米²。

e.根据实际环境和需求，对于较为复杂的现场环境，支持采用倾斜摄影的航拍技术生成实景三维模型，并和 BIM 设计模型相结合帮助各方可视化的沟通并进行方案选型。

(3) 上述 (1)、(2) 节均应提供电子文件，模型成果存储在移动工作站，以电脑硬件方式提交成果。

在方案论证及审查中运用上述成果。鉴于发包人正在研发“项目建设管理系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激光雷达扫描成果及 BIM 模型须满足发包人已有的“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具体技术要求由设计人与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对接。

BIM 技术运用费在投标报价中按不低于 200 万元单独报价。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展激光雷达扫描并提交成果或未提交 BIM 模型等成果时，项目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该项工作，其费用从 BIM 技术运用费中支付给相关单位。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初步勘察设计周期 2 个月。工期以发包人或项目业主书面通知进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之日开始计算，若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增加，则服务周期相应延长，但因时间延长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必须严格坚持现场开展设计工作机制，按规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和有关基础资料，提供后续服务。鉴于本次设计服务时间紧，影响设计方案的因素较多（城市地下管网多、路线交叉联系干扰大，以及保通保畅、安全等），要求设计人必须在本项目附近进行集中办公，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该笔费用在报价清单中按不低于 20 万元单独报价，且在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后一次性支付。若设计人拒绝集中办公或未能按时提交相关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集中办公费用。

本次招标设计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即所有勘察、设计资料和成果均为本项目的一部分，其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中，所有权归项目业主所有，因此设计人应在勘察阶段无条件的保证各资料的共享，并在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无条件的、全部及时提交给项目业主，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二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五份、项目勘察、咨询审查过程的声像、汇报等电子资料，其中勘察、设计资料电子资料包括 CAD 格式文件、1:500 激光雷达航测数据成果及 BIM 模型。激光雷达扫描数据成果及 BIM 模型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3.10”款要求。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

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为本项目组建的设计团队不得再承担其它工作任务，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项目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项目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4 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项目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项目发包人或项目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项目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项目发包人或项目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项目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项目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5%~10%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其中：

①审查验收发现不良地质未进行专项勘察，桥梁单项工程无钻孔，或其他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每处或每事项扣罚 5 万元。

②审查验收发现单项工程无技术性钻孔，或钻孔数量不满足规范且未采用其他方式补充，每项扣罚 10 万元。

③审查认为设计方案拟定不足、优化完善不彻底，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每事项扣罚 5 万元至 10 万元。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路线方案变化或因未落实主要地下、地上构筑物等重大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业主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8) 设计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项目业主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9) 设计人若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情形，发包人将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设计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的意见。

(10)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在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费中扣除，如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可继续追索。

(11) 因设计人在后续服务工作中人员不到位、工作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影响到工程建设的，业主可委托具有同等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后续服务工作，费用由业主在设计费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设计人须认可及配合且不免除设计人义务。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①勘察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②公路工程勘察费用报价不低于勘察设计费用净价的 30%。若设计人未完成经审查批准的勘察设计大纲中的勘察工作量，则扣除相应的勘察费用。③后期服务费按不低于其设计费的 5%进行报价。④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所涉费用均已包含一切税、费。

7.2 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

(1)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经审查单位初审合格，提供送审稿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净价（不含 BIM 技术运用费、集中办公费、后期服务费、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40%；

(2) 初步设计文件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并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净价（不含 BIM 技术运用费、集中办公费、后期服务费、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40%；

(3) 剩余 15%勘察设计费用净价（不含 BIM 技术运用费、集中办公费、后期服务费、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作为设计优质优价金，原则上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复后，由项目业主根据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及设计质量全部或部分或根本不予支付，其中：

①5%作为设计人员履约优质优价金。

在设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到现场全过程参加本项目设计工作后予以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将有 40%的人员履约优质优价金将不予支付；每更换一次分项负责人，将有 20%的人员履约优质优价金将不予支付，直到人员履约优质优价金均不予支付为止。所有考核都将以项目业主制定的现场考核制度或办法为准。

②10%作为设计质量的优质优价金。

(i) 因设计单位对项目路线通过区域的城市规划布局调查不足，造成路线通过大量地下光纤、光缆、管网区域，与城市发展规划冲突而引发的重大路线方案变化或因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含因业主、地方政府要求、技术标准、规划等非设计单位原因），每发生一次将有 30%的设计质量优质优价金不予支付，直到设计质量部分的优质优价金均不予支付为止。如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支出，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ii) 重大设计方案未开展专项设计（如取弃土场，永临结合施工便道，施工用电、保通保畅、安全保障设计等），导致重大设计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背离，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缺少一个专项将有 20%的设计质量优质优价金不予支付，直到设计质量的优质优价金均不予支付为止。如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支出，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iii) 由于设计深度不够，导致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设概算的，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 50%的设计质量优质优价金。如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支出，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全部设计成果提交费用

在设计人无条件提交全部通过审查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二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五份，以及机载激光雷达航测数据成果、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审查过程的声像、汇报等电子资料，其中勘察、设计资料电子资料包括 CAD 格式文件及 BIM 模型后，方能获得勘察设计费用净价剩余全部费用的支付。

(5) 其他专项费用

①后期服务费用在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根据后期服务质量分批支付，至项目交工验收结束支付完毕。

②BIM 技术运用费用在设计人提交了最终的激光雷达航测数据成果和 BIM 模型，且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③集中办公费用在设计人集中办公完成且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交至发包人后一次性支付。

7.5 暂列金额

本款暂列金额约定为：一般暂列金额按 143 万元计列。

专项暂列金额（专题报告及科研课题等）按 50 万元计列。

暂列金额用于额外的勘察设计、专项研究、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技术咨询、审查或会务工作等，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调整。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设计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设计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清单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税价分离。如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8 其他

8.4.2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仅供参考）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发包人全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设计人全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标段招标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初步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文件（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初步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初步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初步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发包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第__标段的初步勘察设计单位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标段初步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一) 履约保函格式

致：(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 (设计人全称) (下称“设计人”) 与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或“你方”) 签订 (项目名称) 初步勘察设计第__标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和违约金支付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担保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现金担保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 （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第 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款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设计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招标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设计人单位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设计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各项标准、规范如有冲突，以要求严格且利于发包人者为准。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5.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6.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7.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9.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10.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11.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2.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3.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4.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5.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6.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7.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8.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9.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0.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3. (JTJ 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4. (JTG/T D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25. (JTG/T L11-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26.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27.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8.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9. (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规范》
30. (JTG/T L80-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31.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32.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 度设计统一标准》
33.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4.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5.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6.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7.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8.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9.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40. (CESC 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41.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2.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3.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4. (GB 51120-201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5.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6.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7. (GB 50174-201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8.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9. (GB50057-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0.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51. (YD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2.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3. (GB50168-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4. 部省有关节能、环保、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建设、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第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其他材料
- 六、商务文件电子版本（U 盘）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初步勘察设计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通知书）后，我方就上述初步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满足要求。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并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并附公证机关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限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上表)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4)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5)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2.同时投标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需要公证)。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体要求见上表)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 或在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 (包括隐瞒) 资料,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内层封套中, 然后统一装入投标文件外层总封套内, 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5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
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	2
指 标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及					
承担勘察设计标段路线长度(公里)					
标段细 项内容	标段建设性质 (新建或改扩建)				
	特大桥梁情况(填写内容:桥 梁名称,左右幅长度)	延米/座			
	连续高架桥情况(填写内容: 桥梁名称,长度)	延米/座			
	是否为牵头汇总单位,牵头 长度(Km)				
勘察设计阶段、范围及内容					
勘察设计起讫时间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元)					
完成情况					
业主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注：1. 投标人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以初设批复时间为准）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四车道改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可续页。

2. 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所完成的初步勘察业绩以投标人出具的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

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 投标人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7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注：1. 本表应附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 负责人

注：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填写此表。

2. 仅提供本表即可，不附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必须确保本表所填相关内容与人员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的所填内容保持一致，否则以资历表进行公示。

3. 本表内容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五)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 验年限

注： 本表填报的其他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六) 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和表（五）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有)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初步勘察设计合同、初步勘察设计批复及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其他各分项负责人需提供初步勘察设计合同、初步勘察设计批复及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否则在其详细评审过程中，“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审因素”将按照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而得零分。证明材料必须对人员姓名和负责的分项专业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参加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附：

1. 交通运输部（www.mot.gov.cn）“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登记网页信息资料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www.scjt.gov.cn）“四川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登记网页信息资料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在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至少含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间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图表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九)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一) 我方送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二)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参与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承诺项目负责人不更换。若我方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满足要求的其他人员, 做为合同的一部分。在初步勘察设计过程中, 各分项负责人若有更换, 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要求。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招标人可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汇总表格

5-1 资格审查投标人主要业绩表（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项目）

投标人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主体工程初步勘察设计业绩					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桥梁项目初 步勘察设计业绩			页码 范围	备注
		建设性 质（新建 或改扩 建）	承担设计 标段路 线长度 （km）	设计路线 长度是否 ≥30km	牵头汇总		车道数	特大桥 （座）	是否为连 续8公里 及以上 的高架桥		
					是否为 改扩建	牵头项 目长度 （km）					
1											
2											
3											
4											
5											
...											

5-2 资格审查投标人主要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职位	姓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页码)	业绩证明 完成合同段	页码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项目名称		
							2. ...		
							3. ...		
							...		

5-3 资格审查投标人证明文件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授权书及公证书	交通运输部企业资质登记网页信息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证明材料	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
页码										

六、商务文件电子版本（U盘）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第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七、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
2. 对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路网规划、交通量发展和交通组织的认识
3. 总体设计思路，特别是高架桥桥型设计思路。
4. 本次试验段初步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6.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其他。
9. 附必要的图纸。

说明：

1. 第二卷技术文件应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图框格式(注：图纸可加长，折叠成 A3 幅面)

	(投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工程	(图名)	图号	时间	年 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第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五、初步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
- 六、报价清单电子版本（U 盘）

一、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通知书）后，我方就上述初步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3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程可行性报告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初步勘察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和后续服务费（若有）、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7. 一般暂列金额按 143 万元计列。专项暂列金额（专题报告及科研课题等）按 50 万元计列。

8. 公路工程勘察费用报价不低于勘察设计费用净价的 30%。若投标人报价不满足此要求，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投标总价和勘察单价不变前提下，修订其勘察实物工作量，同时修订其他项单价。

9. BIM 技术运用费在投标报价中按不低于 200 万元单独报价。

10. 集中办公费在投标报价中按不低于 20 万元单独报价。

11. 招标技术咨询费在投标报价中按不低于 32 万元单独报价。

12.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材料、自备设备等与财产相关的保险和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等与设备相关的保险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必须对进场的人、材、机购买国家规定的和其他有利于减少损失的险种，投标人不得因保险不完善、保额不足或保险遗漏对招标人进行索赔。

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勘察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加班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4.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中产生的过路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三、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				
6	初测	km			
	...				
7	定测（不适用）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测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测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 _____ 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无）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管理养护设施				
-2	监控系统				
-3	收费系统				

-4	通信系统				
-5	照明系统				
-6	供配电系统				
-7	服务设施				
-8	房屋建筑				
-9	安全设施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不适用）	/	/	/	/
三	其他				
1	后期服务费	设计费的 5%进行报价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五、初步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 ____ 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测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合计		(1)+(2)
(4)	浮动比例	%	
(5)	浮动后合计		(3)×[1-(4)]
(6)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		按不低于 32 万元报价
(7)	集中办公费		按不低于 20 万元报价
(8)	BIM 技术运用费		按不低于 200 万元报价
(9)	一般暂列金	1430000	
(10)	专项暂估价	500000	
(11)	投标报价总计		(5)+(6)+(7)+(8)+(9)+(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六、报价清单电子版本（U 盘）